

不想再受骗!

不想再上当!



合同欺诈 案例与点评

狭里常小强→等编著

“产权”迷魂阵

断句“功夫”

网上的“生意”

口说“有”凭

当回“一把手”

“可靠”靠不住

人才交流中的暗流

“豆腐渣”装修

CHINA-PUB.COM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IC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合同欺诈案例与点评

狭里常小强等编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责任编辑 陈 力
技术编辑 晓 成
责任校对 剑 兰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合同欺诈案例与点评/狭里等编著.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03

ISBN 7-80162-576-5

I. 合... II. 狭... III. 合同—诈骗—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108430 号

合同欺诈案例与点评 狭 里 常小强 等编著

出版: 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新街口六条红园胡同 8 号 邮编: 100035)

发行: 经济管理出版社总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 北京宏伟胶印厂

850×1168 毫米 1/32 8.375 印张 171 千字
2003 年 2 月第 1 版 2003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000 册

ISBN 7-80162-576-5/F·505

定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通讯地址: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邮编: 100836

联系电话: (010) 68022974

前 言

(一)

近年来，合同欺诈的违法活动日益猖獗，合同欺诈案件日益增多，据有关统计资料记载：1993年，在我国各级人民法院审理的经济纠纷案件中，合同纠纷案占到92%，企业间签订的合同能够得以顺利履行的不到70%。各地工商行政机关检查了52万个企业签订的合同，发现不合格的合同多达20.7万份，总金额为97.2亿元。1995年全国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检查了150万家企业的合同签订情况，发现不合格合同34.9万份，涉及金额291亿元，全国合同的履行率仅为65%。全国公安机关2000年立案的合同诈骗案件1万余起，涉案总值达64.6亿元。据介绍，2001年各级工商行政机关对49万个企业的859万份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发现不合格的合同有42.9万份；到期未履行的合同有28.5万份；违约合同1.08万份；解除合同9.1万份。据了解，目前利用合同进行诈骗的情况仍较突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去年共查处1.4万起，涉及金额70多亿元。不少合同签订者屡受欺诈，甚而破产倒闭。以上数字可以看出，合同陷阱已无处不在。合同欺诈行为践踏了市场公平交易与诚实信用的法则，扰乱了正常经济秩序。对日益泛滥的

合同欺诈行为，作为一个经理人若不引起重视，就可能跌入合同陷阱。

(二)

随着人们防骗意识的提高，利用合同进行欺诈方式也形成了以下新的特点：①智能性。主要表现为诈骗人利用合同行骗之前，一般要对行骗对象、市场行情、合同条款等作精心的调查和研究，并在合同内容上作文章，打好埋伏。精心设计，布置陷阱，诱使他人上当受骗。诈骗者还不断开发智力，研究诈骗对象的心理状态，经营状况，并千方百计地自己物色好的对象发出要约，在签订合同时总是装得很诚恳，对每一条合同条款的拟订都很认真，甚至主动要求到公证部门公证，以骗取对方的信任。②团体性。合同诈骗经常是两个以上的单位实施。通常行骗往往需要先物色同伴，然后精心策划，互相勾结，分工合作，暗设圈套。③职业性。一些个人或单位专门以合同诈骗为职业，以此非法占有他人大量财物。④多变性。通常，在合同诈骗中，骗子的惯用行骗手段主要有“物定金”、“吃预付款或质保金”、“钓鱼”、“空头支票”、“伪造证件”、“广告诱惑”、“骗取押金”等等。近年来，随着国际经济交往的增多，一些行骗者又以伪造银行担保、伪造政府批文、伪造内外贸合同，甚至冒充外商代理人等手段签订合同，进行诈骗犯罪。

(三)

企业如何有效地预防合同欺诈？专家认为：合同欺诈的微观预防就是从企业或生产经营者的角度寻求预防合同诈骗的对策和途径。①签订合同前必须认真审查对方的主体身份和履约能力。②签订合同时必须严格审查合同条款。③建立和健全必要的规章制度，堵塞诈骗合同的渠道。④提高企业工作人员素质，不断完善和加强自我保护意识和技能。

(四)

防止合同欺诈行为，要完善合同欺诈的有关法律制度。完善立法，主要有两方面的内容：①从法律角度或相关立法上明确界定两种不同性质的合同欺诈行为，便于在司法实践中划清罪与非罪的界限。②明确欺诈行为人的民事、刑事或行政责任。充分发挥工商行政机关的行政执法功能，对合同欺诈行为予以严格执法、坚决制裁取缔，以维护公平交易和市场秩序。积极发挥公安、检察、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之间的相互协作功能。加强法制意识，提高整个社会的防骗意识和法制观念。加强法制宣传与教育工作，提高整个社会的法制观念和合同意识。

(五)

合同欺诈包括民事欺诈（民事）与合同诈骗（刑事）

等。合同欺诈是一个宽泛的概念，在具体的案例中，可能是民事欺诈行为，也可能构成刑事欺诈，也可能是签订虚假合同掩盖非法目的，还可能是某些钻法律空子的行为。性质不同，处理的方法有所不同。本书不是法律专业书，是揭露合同欺诈手段，提醒对合同欺诈防范的通俗读物。

目 录

第一篇 移花接木，指山卖磨

1. “货源”的秘密/ (3)
2. 一女二嫁/ (5)
3. 真业主，假业主/ (7)
4. 房屋租赁“阿诈里”/ (9)
5. 业余“发包人”/ (11)
6. 物尽其“用”/ (13)
7. “挂牌代销”骗局/ (16)
8. “下属”的生意/ (18)
9. “租”与“押”的门道/ (20)
10. 荒唐的“卖主”/ (22)
11. 多头技术转让/ (25)
12. “产权”迷魂阵/ (27)

第二篇 文字游戏，偷梁换柱

13. “期限”花招/ (31)

14. 含糊中的狡诈/ (34)
15. 断句“功夫”/ (36)
16. 倒签合同/ (38)
17. “固定”变“流动”/ (40)
18. “优惠贷款”看上去很美/ (42)
19. 延期的“理由”/ (45)
20. “认购金”与定金/ (47)
21. “信用证明”：精心设计的套子/ (49)
22. “还”字的妙用/ (51)
23. 关键的一句话/ (53)
24. 分解计价法/ (55)
25. 多一字输5万/ (57)

第三篇 伪造证章，瞒天过海

26. 虚开支票/ (61)
27. 废照“利用”/ (63)
28. “空壳”公司/ (66)
29. 联营骗贷/ (69)
30. 伪造担保/ (71)
31. “邮购”骗子/ (73)
32. 伪造批文/ (75)
33. 假公司/ (77)
34. 冒用公司名义/ (79)
35. “回笼货票”/ (81)
36. 皮包公司/ (83)

37. 网上的“生意” / (85)
38. “克隆汇票” / (88)

第四篇 抛砖引玉，先予后取

39. “吃里爬外”烟幕 / (93)
40. “吞金钩” / (95)
41. 拆东墙补西墙 / (97)
42. “钓鱼”合同 / (100)
43. “贵买贱卖”之谜 / (102)
44. “先君子，后小人” / (105)
45. 小钱“买”信任 / (107)
46. “破产”老板偷着乐 / (111)
47. 赠送的“策略” / (114)
48. “模拟”炒股 / (116)
49. 口说“有”凭 / (120)

第五篇 狐假虎威，借名生财

50. “挂靠”公司 / (125)
51. 合法“外衣”下的非法 / (127)
52. 借“照”生蛋 / (129)
53. “军”字招牌 / (131)
54. 西部开发显“身手” / (135)
55. 滥用授权 / (139)
56. “高干子弟”显神通 / (141)

- 57. 特殊身份“担保” / (145)
- 58. 自封的“外籍华人” / (147)
- 59. 承包的“窍门” / (150)
- 60. “国营公司”派用场 / (152)
- 61. 当回“一把手” / (154)

第六篇 制造错觉，诱人入套

- 62. 图纸中的玄机 / (159)
- 63. 材料猫腻 / (161)
- 64. 验收“绝活” / (163)
- 65. 金蝉脱壳 / (165)
- 66. “零风险”骗局 / (168)
- 67. “无效”陷阱 / (170)
- 68. 唬人的头衔 / (173)
- 69. “可靠”靠不住 / (175)
- 70. “资本运作”圈套 / (177)
- 71. 虚构销售业绩 / (179)
- 72. “替身”的妙用 / (180)
- 73. “包装”“借壳” / (183)
- 74. “撮生”、“上撮”与“接产” / (187)
- 75. “合同纠纷”下的犯罪 / (191)
- 76. 专利购买陷阱 / (193)
- 77. 真公司，假会展 / (196)

第七篇 以假乱真，无中生有

- 78. 送上门的“生意” / (201)
- 79. 跨国“承揽” / (204)
- 80. 技术推广与假货推销 / (207)
- 81. 承包之意不在生意 / (209)
- 82. “代办签证”骗局 / (211)
- 83. 转制中的“商机” / (213)
- 84. 另一种托儿 / (215)
- 85. 自己给自己担保 / (217)
- 86. 网上“邪教” / (219)
- 87. 短消息圈套 / (221)
- 88. “暗箱”合同 / (225)
- 89. 非常“解聘” / (227)
- 90. “人才交流”中的暗流 / (229)

第八篇 隐瞒真相，次货贵卖

- 91. “注水”技术 / (233)
- 92. 隐瞒瑕疵 / (236)
- 93. “豆腐渣”装修 / (238)
- 94. 如此“新品种” / (240)
- 95. “缩水”房 / (242)
- 96. 计算器算花账 / (244)
- 97. 定量包装表里不一 / (247)

98. 虚构合同标的物 / (249)

99. 人造“天然” / (250)

100. 商品“化妆” / (252)

101. “货不对板” / (253)

第一篇

移花接木，指山卖磨

1. “货源”的秘密

不法分子一般以出售大宗货物为诱饵，骗取货款。为了让受害人确信“货源”的真实可靠，诈称他人的货物为自己的货物。

案例

1999年10月，四川的韩某、寇某、熊某、郑某、蒲某共谋以做铝锭生意为名骗取他人钱财，并进行了分工。11月9日，寇某与在广元的刘某联系，并安排蒲某到广元与刘某商谈假货源事宜。次日，熊某带某汽车经贸有限公司代表胡某等人到广元查看虚假的铝锭货源，骗得胡某的信任。11月14日，韩某以兴文县农垦农工商联合公司名义与该公司副总经理胡某签订了购销铝锭100吨（价值141万元）的购销合同。当天下午，韩某、寇某即窜至广元，通过刘某找到陈某，4人共谋带对方看假发货现场并由陈某提供假“领货凭证”。11月15日，韩某、寇某、郑某、陈某、刘某将经贸有限公司的吴某、胡某带至广元火车南站，将他人铝锭谎称为发给该公司的铝锭，并出示了伪造的“领货凭证”。11月16日，经贸公司拿到伪造的“领货凭证”后，便按合同

约定将 141 万元货款汇出。韩某、寇某、熊某、郑某随即将该款取出，并与陈某、刘某、蒲某将款挥霍。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合同诈骗罪分别判处熊某、郑某、蒲某有期徒刑 15 年、13 年、6 年，并分别处罚金 5 万元、5 万元、1 万元。

其实，这一招并不新鲜，不少奸商都会。1998 年 6 月初，占佑权得知其表弟刘犁生可联系广东省阳春市华阳贸易公司法人代表周建华来常宁做锡砂生意，占即与常宁市福利总公司矿产经营部经理谭政国协商利用合同进行诈骗。之后，占佑权到广州找到周建华商谈到常宁购买锡砂一事。占佑权谎称纯金属量在 65% 以上的锡砂价格为每吨 3 万元，周听后即邀广东省肇庆市矿冶工业供销公司经理钟国华合伙。同年 6 月 11 日，占佑权与周建华、钟国华来到常宁市。次日，谭政国以其矿产经营部的名义与钟的公司签订了《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周、钟要求看货，谭政国即带他们二人到常宁市白沙镇私人所办的锡矿看货。周、钟二人信以为真，于 14 日上午预付了 3 万元定金给谭政国。15 日，当周、钟二人要求发货时，谭政国则以锡砂价格偏低、要求纳税等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且拒不退还定金，并将定金与占佑权等人私分。

在生意场上，眼见并不一定为实。大宗的货物交易，一定要了解对方的实力，公司的信誉等资信状况，盲目成交，可能就会上当。